

財政部工友甄選簡章

一、名額：工友1名(正取1名、備取1名，預估出缺日期為111年6月27日)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四、工作內容：

- (一) 負責本部公文傳遞。
- (二) 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
- (三) 依機關需求支援駕駛勤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 26,390 至 33,190 元整（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一技工（駕駛）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暨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延長工時部分，依規定核給加班費。

六、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 領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尤佳。
- (四)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七、報名日期：

請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班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財政部秘書處」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送件，恕不受理。

八、報名檢附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一) 報名表1份（應貼妥2吋半身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 近3個月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正本1份(可於錄取後2個月內補附)。
- (五) 最近3年考核相關資料影本。
- (六)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如：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影

本1份)。

九、甄選方式：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僱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1 名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本部通知日起5個月。

十、其他注意事項：

本甄選案，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應迴避僱用情形者，請勿報名。

十一、本部聯絡人：秘書處夏小姐，聯絡電話：(02) 2322-8001。簡章及履歷表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下載或請洽承辦人索取。

財政部工友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2吋(含)以 上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齡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 機 關		職 稱		
最高學歷				
最近3個工作經 歷(含起迄年月、 機關名稱及職稱)	起訖年月	機關名稱		職稱
考核(最近3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等第				
相 關 證 照 (請附影本)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自 述 (簡要說明應徵動 機與個人專長)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且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紀錄。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